

股票代码：000663

股票简称：*ST 永林

编号：2020-057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5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，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青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）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二）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

《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三）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（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31 日